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权限内，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系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汉威电子”或“公司”）与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高新投资”）以新设投资方式设立郑州汉威公用事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汉威公用”，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汉威电子以现金出资持有汉威公用 65%股权，高新投资以郑州高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高新供水”）100%股权出资持有汉威公用 35%股权，汉威公用将成为汉威电子的控股子公司。

1、协议主体名称

- （1）汉威电子（投资方）
- （2）高新投资（投资方）

2、协议签署日期、地点

本次《合作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由汉威电子、高新投资在郑州市签署，约定协议经由汉威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本次投资金额及来源

本次投资涉及的总金额为 29,540.69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交易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2015年1月22日，汉威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郑州汉威公用事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投资方案，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汉威电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199000005313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年10月20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郑州市高新区国槐街8号1幢B单元1层1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的运营及非公益设施的建设、运营及出让，国有资产的投资、管理、置换、处置，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公益设施的投资服务，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土地整理开发，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二）郑州高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郑州高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10199000021558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1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63号

经营范围：供水及供水工程建设；五金材料的销售；二次加压设备的维修；供水工程的设计、监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本次投资前，高新投资、高新供水公司及其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高新供水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55000005 号报告，高新供水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369,199,178.44	营业收入	95,507,563.25
所有者权益	158,815,553.33	净利润	7,295,256.38

三、投资方案主要内容

经各方协议约定，汉威公用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汉威电子以现金 29,540.69 万元作为出资持有其 65%的股权，高新投资以高新供水 100%股权作为出资持有其 35%股权，投资双方超出注册资本外的出资计入汉威公用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投资完成后，汉威公用的股权比例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65%
2	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35%
合 计		10,000.00	100.00%

四、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

本次股权转让后，汉威公用董事会成员为 3 名，其中汉威电子提名 2 人，高新投资提名 1 人；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其中汉威电子提名 2 人，高新投资提名 1 人。总理由汉威公用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

五、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在国家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两化融合、所有制改革的大背景之下，政府对于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建设的 PPP 模式给予了充分的政策肯定与引导，明确向社会力量开放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供暖、供气等领域，打通了城市建设与资本市场的连接通道，智慧城市建设因而面临着重大发展机遇。智慧水务作为智慧城市的重要落脚点，其市场正在蓬勃发展，并且目前市场上已经具备了上市公司通过 PPP 模式参与智慧市政的案例，因此，高新投资和汉威电子通过 PPP 模式开展

合作，参与中原经济区的建设具备了政策与现实的可行性。

2、经过数年发展，郑州高新水司已经具备向高新区供水 15 万立方米/天的能力，同时负责区内约 300 公里的供水管网、消防设施的使用与维护，保障区内近 60 万常住居民及流动人口正常生活用水，以及 3,000 多家企事业单位生产与办公用水，具备了比较稳定的运营能力和可观的盈利能力，并且随着高新区城市建设的扩展，未来会新增大量确定的市场需求。而智慧市政业务是汉威电子公司的战略业务方向之一，智慧水务是公司正在全力打造的标杆业务，已经具备了完善先进的智能化水务管控系统解决方案，因此此次合作具备天然的可行性。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中国社会水资源虽然比较短缺，但是我国城市供水的漏损现象普遍比较严重，漏损率普遍在 15%以上甚至更高，造成大量资源浪费。同时，许多城市发生公共饮水安全事故，对公众饮水和人身健康造成巨大威胁，城市的供水管网设施建设和饮水安全亟需智能设备及管理系统来保驾护航。经过多年发展，高新水司业绩与管理水平良好，但也急需打造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水务管控平台，以解决用水抄收自动化、管网监控智慧化、供水调度管理工作信息化的问题，以提升城市管理的效率，降低损耗率，保证居民、工商业用水的健康安全。

2、面对行业整合机会和新机遇，汉威电子不断加强产业纵向和横向发展，努力打造“智能传感器、智能仪表装备和物联网行业应用”三大产业板块，不断在智慧市政、工业安全、环保监治、居家健康等行业努力拓展并进行战略布局，努力将汉威电子打造成集工业安全、智慧城市、工业信息化物联网应用为一体的产品、服务提供商。智慧水务业务正是物联网行业应用的重要领域，也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对于实现强强联合，实现“传统水务”向“智慧水务”的升级存在着迫切的需要。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投资郑州汉威公用事业科技有限公司，整合资源打造智慧水务一体化平台，建设“智慧水务”示范标杆项目，不但可以引领高新区物联网产业发展，而且有利于汉威以此为契机，以更加多样灵活的方式在全国进行推广智慧市政模式，拓展全国数千亿智慧水务市场，驱动智慧市政业务发展成为汉威电子新的腾飞引擎。

2、此次合作将有助于借助汉威电子资本市场的资源，提升投资融资效率，扩大现有业务并使之更加数字化、智能化、规范化、高效化，显著提高城市公用事业“智慧”程度，增加业务价值和客户体验，提升经营效益，同时也可以为上市公司创造稳定、持续的现金流，项目经济效益好。

3、本次投资有助于完善汉威电子物联网（IOT）整体解决方案，增加汉威电子在智慧市政、工业安全、公用事业等行业的市场份额，增强汉威电子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

- 1、《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合作投资协议》。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